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2301-2017

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

Guideline on available technologies of pollution prevention
and control for thermal power plant

(发布稿)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2017-05-21 发布

2017-06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目 次

前 言	ii
1 适用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工艺过程污染防治技术	1
5 烟气污染防治技术	2
6 烟气超低排放技术路线	17
7 水污染防治技术	21
8 噪声治理技术	23
9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技术	25

前 言

为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，防治环境污染，完善环境保护技术与管理工作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明确了火电厂工艺过程污染、烟气污染与水污染等防治技术，以及噪声治理技术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技术。

本标准为指导性文件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、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大学、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华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、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、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。

本标准环境保护部2017年5月21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2017年6月1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